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擴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地鐵處、 市府警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 處、本市小港區公所、臺灣電力公司、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中華民國貨櫃儲 運事業協會、本市小港區港興里歐里長慧玲、港正里許里長西和、港南里宋里 長景源、臺灣水泥公司、李榮周先生】

議 決:

- 一、本案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且有新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地區,請提案單位 就其法令依據及辦理核定情形載明於計畫說明書。
- 二、實質規劃變更內容除二、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編號第3.案中油航空儲油站修正規劃內容「2.其餘土地則劃設爲特種工業區」爲「2.其餘土地則劃設爲特定工業專用區(供中油使用)」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三、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之機關團體及人民意見編號第6.案修正變更內容 爲1.尊重市地重劃精神,不宜任意將重劃分回土地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故小 港體育場北側住宅區維持原計畫。2.爲考量通行便利,變更部分小港體育場東 側第三種住宅區爲道路用地,將小港二街連通414號道路。
- 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六時卅分。

擴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人民團體異議綜理表

編號	建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分析意見	
1	或 單 位 交通部地鐵 處	建請都委會審議時同意本處列席說明刻正辦理之草衙鐵路場站規劃。	因本處辦理之高雄都 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 規劃案將於草衙設置 鐵路場場站。	爲使本基地之規劃作 最適當之利用,建請 地鐵處列席說明。	同編號第2案。
2	台灣精業公司處	第一、66、港9制專店樂籌以提 基鐵建方 39部條 66、港9制專店樂籌以提 基鐵建方 2年晚60、港9制專店樂籌以提 基鐵建方 2年晚60、 39部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基於公設用地由 計畫區內業主共 同負擔精神,僅 本公司土地變更 爲公園用地殊欠 公允。 二、計畫區民國10 0年所需公園面 積不足0・1公	本基地,於計畫檢書的人。 本基地,於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 修正1400402與 1500402 號都市計畫 椿位與801、801-1號 地籍線相合,即以地 籍界線作爲分區界線 。	一、小港區港和一小 段801號土地 爲72年本之市 馬72年售中 門地,有 與建了工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待雙方地主取得共識 後,再行調整土地使 用分區界線至地籍線 上。	原則同意陳情人之意見,惟請其通知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請逕向內政部陳情。

			id 마는 국 HT NU NU		<u></u>
			地號商三用地 籍線與不前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案: 建議於翠亨南路本公司停車場內劃設加油站。	為便利場內貨櫃車及 過往車輛加油,並避 免其進入市區加油造 成交通瓶頸,面積約 7000㎡。	本異議案所建議之加 油站劃設位置,符合 加油站設置管理條例 之規定,爲減少大型 車輛因加油穿越市區 道路影響社區安寧, 原則上同意配合變更 ,請提案單位提供明 確之變更位置及面積 等相關資料供規劃參 考。	維持原計畫,並加註該貨櫃車 停車場可設置場區對內加油設 施。
		第四案: 建議將前鎮區朝陽段 60-1、70-1 地號批發市場部分變 更爲公園用地,一處 變更爲兒童遊樂場, 其餘變更爲住商用地 。	一、彌補本計畫區不足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局已函請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就本案提供意見,惟未獲回覆,建請該處列席說明。	依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批發市場用地之變更非屬細部計畫變更範疇,故本案不予討論。
		第五案: 一、小港區港和段二 小段89、90 地號土地上「兒 3」維持變更前 原分區-住宅區 。 二、批發市場變更爲 兒童遊樂場。	一、本住宅區土地爲 一完整街廓,且 與「公一」與4 14號道路間之 15公尺線地近 在咫尺,實無影 場。 二、不足面積可劃設 於批發市場。	因考量小港路以南之 住宅社區內均未劃設 兒童遊樂場,且依討 部市計畫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之標準,本鄰 里單元內兒童遊樂場 用地亦不足,故建議 維持計畫草案之規劃 ,配合問圍之綠帶及 公1將本基地劃設爲 兒童遊樂場用地。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3	港興里里長 歐慧玲	請准予變更座落於小 港區港興里小港路1 42巷旁經濟部工業 局所有空地爲「社區 鄰里公園」用地。	一、里內爲中油油庫 佔據3/5面積 ,又爲變電所、 小港分局、臨海 工業區管理中心	考量港興里被中油油 庫與重要幹道包圍, 且區內公園綠地有限 ,建議同意本異議案 將該土地變更爲鄰里	照陳情位置變更第二種特定商 業專用區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小港公車站、	公園。	
			中大住實園與一次, 一次		
4	李李李洪謝李	請將小港區港興段6 47、648、65 0、651、652 、653、653— 1、654等土地變 更恢復爲工業住宅用 地。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機關用本時前設表略人劇雜將因仍關基需再	依規劃單位補充說明,陳情事項係屬主要計畫變更範疇,故本案不予討論。
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請變更本「小港特定 區」計畫區內「變一 」用地爲住宅用地。	一、台電公司77年 8月3日鳳區總 財字第829號 函通知「因故取 消使用該筆土地 計畫」。	一、因需地單位台電公司已無於該基地設置變電所計畫,故擬依台電鳳區總財字第829號函變更本	照陳情位置變更變電所用地為 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該預定地周圍環 境除小港國小外 均爲住宅區域, 今台電既已取消 使用,請准予變 更爲住宅用地。	變電所用地之劃 設。 二、考量基地周圍土 地均爲已發展住 宅區,且區內公 共開放空間缺乏 ,擬同意本基地 變更爲鄰里公園 。	
6	港正里里長 許西和	請變更小港區港正里 平和二路60號西側 變電所用地為里民活動中心。	一、該變電所緊臨密 集住宅,勢必無 法如期興建。 二、里內各項研習活 動均需商借場所 頗爲不便。	因本基地已無興建變 電所之計畫,由於此 基地區位適中,且鄰 近住宅區內居民活動 空間有限,建議將本 基地劃設爲鄰里公園 。	同編號第5案。
7	港南里里長 宋景源	請變更小港區港南里 小港路與港信路交叉 口東北隅空地爲里民 活動中心或多功能運 動場所。	該空地屬高雄縣政府 財政局所有,多年來 地勢低窪積水成髒亂 源,爲改善衛生及地 區發展請變更爲公益 用地以造福里民。	爲維持商業街廓之完 整性,建議維持原商 業區之劃設。	照陳情位置變更商業區為廣場 用地。
8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有關本案住宅區 二樓告報 置廣告班上物一為 建請修正以上。 建語樓。 一、土地市與上 工、土地市設計管制制 定第一次制度 定第一次 一、共和市政制度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考量一樓空間無 法懸掛廣告物, 而必須懸掛於騎 樓。 二、留設寬度5·5 公尺之空地留設 位置及寬度計算 方式未說明。	一、同意該處建議, 修。 修。 不條文計畫建學 一、本條都工所都一個 一、本條都工所都一個 一、本條都工所都一個 一、本條都工所都一個 一、本條都工所都一個 一、本條 一、本條都主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9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隔離綠帶種植樹種之 相關規定,請再檢討 考量。	一、有關高度規定爲 生長高度或現植 時高度,請再說 明。 二、綠帶隔離對於鄰 近商家將帶來很 大困擾。	一、高度10公尺係 指生長後高度。 二、隔離綠帶目的在 維護計畫範圍環 境品質,降低市 區幹道大量車流 對鄰近地區之衝 擊。	修正計畫說明書第十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第三節四、第二條規定為:「第一條所擬之道路需於兩側佈設1·5公尺以上之綠帶,種植常綠大型喬木,並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快慢分隔島等,配合計畫區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
1 0	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與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 公共開放空間第一條 部份文字,請再斟酌 。	一、平和路與平和南 路無人行道設施 。 二、設置座椅一節建 議視實際需要設 置。	一、本條文主要目的 在塑造重要道路 之整體意象無人 行道,故建議 院該內容。 二、建議將原條文中 「應」設爲「得」 設置座椅。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1 1	工務局(都市發展處)	崇明街100101 至1500103中 心椿間道路範圍請配 合地籍線修正。	道路開闢工程乃依現 況房屋之建築線辦理 地籍分割,其徵收範 圍與都市計畫圖未盡 吻合。	依八一高市工養處一字第8110114 1號函與會勘記錄配 合修正變更。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1	中華民國貨	建請將小港工業區部	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	一、本案部份用地原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 維持公
	櫃儲運事業	份用地規劃爲世貿展	規劃。	規劃爲「批發市	展草案。	
2	協會	覽館、國際會議中心		場」用地,且本		
		及商務旅館等預定地		局已函請建設局		
		ō		市場管理處就本		
				案提供意見,惟		
				未獲回覆,建請		
				該處列席說明。		
				二、本案多數土地原		
				屬都市計畫外,		
				此次通盤檢討擴		
				大納入都市計畫		
				範圍,惟本基地		
				緊鄰臨海工業區		
				、高雄港區等重		
				大產業發展用地		
				,且臨近之「臨		
				海工業廣場」業		
				已變更爲「產業		
				服務專用區」,		
				故本案建議維持		
				原草案規劃。		